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8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8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3,951,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崔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扬先生、董事王自立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巩明先生均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以及相恒来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伦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188,669	97.9027	14,455,008	2.0534	308,301	0.04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46,081,223	75.7360	14,455,008	23.7572	308,301	0.50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1,均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莉、杨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8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269,9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269,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5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日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65,538	99.9946	4,019	0.0048	4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75,303	99.9235	4,019	0.0695	400	0.00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刘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36,53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60元/股~62.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8,485,336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78元/股,最低价为60.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36,53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6-5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钢铁11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宇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23人,代表股份3,964,821,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58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3,231,776,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19人,代表股份733,044,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7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958,826,053	5,195,081	800,140	股份数量	180,944,868	5,195,081	800,14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88%	0.1310%	0.020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930%	2.7790%	0.4280%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958,988,313	5,195,081	637,880	股份数量	181,107,128	5,195,081	637,88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529%	0.1310%	0.0161%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8798%	2.7790%	0.34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乾坤、曾幼瑜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彬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彬

委员:陆一品、王晓光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建华

委员:徐彬、邹成效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354,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邹成效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陆一品先生列席会议;副总裁孔东华先生、副总裁郝建男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渭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23,555	99.5203	206,340	0.0464	1,925,100	0.43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57,839	77.2992	206,340	2.1976	1,925,100	20.50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赵庆晖、应浩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新能股份,证券代码:000595)于11月13日和11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和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6年1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灵武马家滩和盐池高沙窝储能电站项目并网运行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的灵武马家滩240MW/480MWh储能电站项目和盐池高沙窝320MW/640MWh储能电站项目均已完成主要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成功实现并网运行。

除上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运和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书面函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运和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的灵武马家滩240MW/480MWh储能电站项目和盐池高沙窝320MW/640MWh储能电站项目的并网运行是公司扩大储能业务规模、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布局的重要进展,储能电站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市场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2.宝塔石化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0号)核准,山高环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108,808,83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2,852,99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584,725.3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268,272.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9月21日出具了《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7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设立的一般存款账户转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491552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6日